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潢川县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植物生长调节剂 24-表芸苔素内酯 0.01%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9 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1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64.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慧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杨红雷